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及
收購項目基地之土地使用權之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重慶高新技術產業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在中國重慶市信息產業園內成立、發展及營運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設備之塑料、金屬及複合材料外殼之生產廠房。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成立項目公司以通過公開競標收購位於信息產業園之項目基地土地使用權以及興建及營運生產廠房及項目，而重慶高新技術產業委員會將協助本公司取得項目基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以及成立項目公司及興建生產廠房之相關政府批文。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重慶高新技術產業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在中國重慶市信息產業園內成立、發展及營運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設備之塑料、金屬及複合材料外殼之生產廠房。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成立項目公司以通過公開競標收購位於信息產業園之項目基地土地使用權以及興建及營運生產廠房及項目，而重慶高新技術產業委員會將協助本公司取得項目基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以及成立項目公司及興建生產廠房之相關政府批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投資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委員會；及
- (iii)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高新技術產業委員會、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項目公司

本公司將在信息產業園內成立項目公司，以興建及營運生產廠房及項目。根據投資協議，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1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1,400,000港元)。

收購項目基地土地使用權

成立項目公司後15日內，本公司將促使項目公司向重慶高新技術產業委員會支付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即項目公司用於收購項目基地土地使用權之代價按金。

待項目公司通過公開競標成功收購項目基地土地使用權、全數支付代價及其後適用稅項以及訂立相關轉讓土地使用權協議後，重慶高新技術產業委員會將促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以前轉讓項目基地土地使用權予項目公司。

項目基地土地使用權年期將自轉讓項目基地土地使用權之日期起計50年。

代價

項目公司就收購項目基地土地使用權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為約人民幣281,600,000元(相當於約355,600,000港元)。根據相關轉讓土地使用權協議，代價將於完成轉讓土地使用權前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按項目基地土地使用權之估計競標價每畝人民幣256,000元(相當於約323,000港元)計算，而估計競標價乃根據項目基地所處位置及潛在價值釐定。

執行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將負責監督重慶高新技術產業委員會及本公司執行投資協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委員會為中國重慶市政府成立之政府機關，負責中國重慶市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管理及推廣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為中國重慶市政府成立之政府機關，負責中國重慶市經濟及信息技術發展之數據統計及／或分析以及監控。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及在項目基地成立生產廠房有益於本集團，理由如下：

- (i) 興建可製造金屬等其他材料外殼之生產廠房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金屬外殼產能(其目前產能相對較低)；及
- (ii)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現有客戶於中國四川省設有生產基地，本集團由位於中國重慶市項目基地之生產廠房向該等客戶交付產品之運輸時間及成本可予減少。

此外，項目公司將可享有中國政府之若干補貼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指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委員會」	指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代價」	指	約人民幣281,600,000元(相當於約355,600,000港元)，為項目公司就通過公開競標收購項目基地土地使用權應付之估計競標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信息產業園」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重慶金鳳電子信息產業園
「投資協議」	指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委員會、本公司及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就項目訂立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畝，面積單位，相當於約667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廠房」	指	根據投資協議建於項目基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750,000平方米之綜合生產廠房，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設備之塑料、金屬及複合材料外殼

「項目」	指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發展及營運生產廠房
「項目公司」	指	將在信息產業園內成立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以興建及營運生產廠房及項目
「項目基地」	指	位於信息產業園總面積約為1,100畝之土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27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美元兌7.7617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